

2023年校園金融創意競賽活動辦法

智慧金融 共想盛舉：土銀金融x創意x科技提案賽

一、活動目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為鼓勵青年學子實現對金融科技之創新創意，發掘人才並提供產學交流機會，特於 2023 年度共同主辦校園金融創意競賽活動，以大專院校學生為對象，鼓勵透過企劃書及多元展示方式，發表金融創意構想與創新成果。

二、主辦單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三、主題設定

以金融服務為主軸，自日常生活情境中的不便之處發想，針對痛點尋求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案或金融科技的創新應用，並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現有金融服務提出優化(可參考[土地銀行官網](#)、[土地銀行網路銀行](#)官網找尋可發揮主題)或改善實務建議；推薦可發想主題如：AI、企業網站優化、行動支付、綠色金融、永續發展(ESG)或其他與土地銀行相關之金融服務議題。

四、參賽資格

(一) 參賽資格規定如下表：

| | 說明 |
|------|--|
| 參賽資格 | 不拘科系之全國大專院校在學生(含碩、博士生，不含在職專班)及自畢業起未滿一年者，每隊至少半數須為在學生。 |
| 指導老師 | 每隊視需要得設置指導老師 1 名(指導老師不計算在成員人數中，無指導老師亦可)。 |
| 聯絡窗口 | 隊長為主要聯絡人，隊員為次要聯絡人。 |

(二) 每隊限 2 至 4 名成員，可跨校、跨系、跨班組隊參加，惟團隊成員不可跨隊參賽，並指定其中 1 員為隊長，隊長須為本國籍在學生。

(三) 每隊隊長負責註冊投稿代表帳號、彙整全隊成員資料、填寫報名資料等內容，線上報名時必須填寫可供聯絡之電話與 E-MAIL，以利後續通知決賽應繳資料或領獎事宜。如報名完成後未收到系統信件，請來信至 2023landbank@bhuntr.com 或來電 02-7730-7613 確認。

(四) 每人最多限報名 1 隊，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重複報名隊伍之參賽資格。

(五) 指導老師非屬該隊成員，且須任職隊員就學之大專院校。

(六) 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及同意報名參賽隊伍資格之權利。

五、競賽時程與形式

(一) 報名繳件

1. 報名期間：自 2023 年(以下同)9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27 日止。
2. 報名方式：參賽者可逕由線上報名網站完成註冊帳號、填寫報名資料、繳交證明文件及提交企劃書等作業，報名期間截止前可重複修改或補件；倘參賽者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上述作業，視同未完成報名。
3. 人氣獎票選方式：
 - (1) 凡參賽企劃書通過要件審核即為合格作品，自動納入本活動人氣投票列表，每人每日可對合格作品圈選乙票，投票截止後以累積票數最高者為人氣獎獲選團隊。
 - (2) 票選時間為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越早投稿通過審核者，即可越早參與網友票選。

(二) 初審作業

1. 初審形式：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初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取前 8 隊入圍決賽。
2. 審查期間：11 月 1 日至 11 月 23 日。
3. 入圍決賽名單：11 月 24 日前，以電話與 E-MAIL 通知入圍決賽隊伍繳交資料。

(三) 決賽暨頒獎儀式

1. 時間：12 月 7 日 13：30 至 17：40。
2. 決賽舉辦地點：台灣金融研訓院本部(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3. 決賽形式：
 - (1) 入圍決賽隊伍以活潑多元的形式現場簡報展示其企劃書，簡報方式可自由發揮、若有使用道具須事先向主辦單位說明。
 - (2) 每組簡報時間 10 分鐘，並由評審現場統問統答 8 分鐘。
 - (3) 決賽評審小組將由主辦單位與相關領域專家組成。
4. 頒獎儀式：依決賽現場評審評分結果決定金、銀、銅獎及優選 1 隊，並當場宣布得獎名次。

六、獲獎名額及獎勵

(一) 決賽獎金與獎品如下表：

| 名次 獎項 | 金獎(1 隊) | 銀獎(1 隊) | 銅獎(1 隊) | 優選(1 隊) |
|----------|---------|---------|---------|---------|
| 得獎隊伍 | 15 萬 | 10 萬 | 5 萬 | 2 萬 |

1. 金、銀、銅獎隊伍每隊可獲頒團體獎盃乙座，每位參賽者與指導老師均可獲得獎狀乙張。
2. 優選隊伍每位參賽者與指導老師均可獲得獎狀乙張。

(二) 人氣獎：網友可自所有投稿作品中，線上票選人氣獎 1 隊，該隊伍可獲得 Nintendo Switch(OLED)主機乙台。

七、評審標準

(一) 各組於初審與決賽之評分項目與配分如下表：

| 賽程 | 配分說明 | |
|----|--------|-----|
| 初審 | 創新構想 | 40% |
| | 市場潛力 | 30% |
| | 可實作性 | 30% |
| 決賽 | 簡報說服力 | 35% |
| | 創意可行性 | 40% |
| | 統問統答表現 | 25% |

(二) 評分項目之評審原則

1. 初審：

- (1) 創新構想：提案創意發想之新穎性或獨創性。
- (2) 市場潛力：企劃書內容是否具備吸引市場資金投資或業主選擇使用。
- (3) 可實作性：思考層面之完整性、操作面或技術面建構之完成度，及預計成果。

2. 決賽：

- (1) 簡報說服力：提案內容可說服業主採納程度。
- (2) 創意可行性：提案內容執行或商轉之可落實程度。
- (3) 統問統答表現：參賽者就評審提出之企劃痛點進行現場答覆或說明之表現。

八、注意事項

(一) 報名前應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業發表於類似競賽活動且獲得名次、得獎或已授權於其他單位之企劃書內容不得報名本競賽。
2. 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即視同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如查有抄襲、仿冒或其他不法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並得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企劃書或簡報內容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參賽者須自行負責其牽涉之法律責任，如有致生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損害，參賽者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3. 主辦單位有審查企劃書之權利，凡企劃書內容涉及色情暴力、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4. 每組參賽者得獎以一獎為限（以最佳名次為主，含人氣獎）；實際得獎名額由決賽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5. 得獎者之獎盃、獎狀與贈品將郵寄至各隊聯絡窗口指定地點，原則上以臺、澎、金、馬地區 1 個地址為限。
6. 主辦單位得將贈品更換為同等價值之其他贈品，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換為現金。
7.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納稅金，未配合主辦單位於決賽後 1 個月內填寫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獎項獎金超過 20,000 元者，須先扣繳 10% 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人士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 競賽獎金稅額；如有手續費應自獎金中扣除；獎金所得將另行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8. 得獎者之獎金採匯款方式辦理，匯款金額為獎金扣除匯款手續費與應扣繳稅額後之餘額，匯入土地銀行帳戶則免扣匯款手續費，請多加利用。
9. 參賽企劃書之著作權歸於參賽者所有；惟得獎作品(金、銀、銅獎及優選)應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包含但不限於宣傳、行銷、企劃等項目。
10. 主辦單位於決賽暨頒獎儀式、後續宣傳或行銷活動拍攝之照片與影片，得獎者(金、銀、銅獎及優選)應永久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宣傳行銷活動相關刊物、網站及社群媒體。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書面告知主辦單位。
11. 主辦單位保留優先與參賽者洽談合作機會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業務合作、行銷規劃等。
12. 任何利用電腦、網路漏洞或其他方式進行人氣獎灌票或竊改票數，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影響本活動之公平性者，主辦 / 執行單位有權撤銷其參加及得獎資格，並得追回所得獎項、獎品及獎金。
13. 尚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及賽務最終裁定權，且不須先行告知。

(二) 參賽證明：

主辦單位於事後審核，確實完賽且繳交為有效件可進入評審之隊伍，將由主辦單位統一寄出電子參賽證明與各團隊隊長。